#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

##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 基金简称 |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50006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7年 9 月 6 日 | |
| 基金管理人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247,571,855.01 份 |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 A |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 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50106（前端）,051106（后端） | 050006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73,969,615.32 份 | 173,602,239.69 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为主动式管理的债券型基金。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分析和债券等固定收益市场分析，对基金投资组合做出相应的调整，力争为投资者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通过宏观经济和债券市场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分析，把握市场利率水平的运行态势，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的整体运动方向制定具体的投资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孙麒清 | 田青 |
| | 联系电话 | 0755－83169999 | 010－67595096 |
| | 电子邮箱 | service@bosera.com | tianqing1.zh@ccb.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95105568 | 010－67595096 |
| 传真 | | 0755－83195140 | 010－66275853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bosera.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2,192,930.28 | 22,386,377.98 | −12,011,024.83 |
| 本期利润 | 25,108,637.62 | −1,199,427.40 | 31,237,290.86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2756 | −0.0033 | 0.0766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39.94% | −5.24% | 7.99%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4年末 | 2013年末 | 2012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1872 | −0.0359 | 0.0408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99,761,277.63 | 134,318,236.50 | 407,602,802.67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349 | 0.964 | 1.041 |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 B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5,487,136.58 | 13,440,124.33 | −8,200,385.04 |
| 本期利润 | 78,633,833.97 | −26,361,760.44 | 21,869,557.51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2816 | −0.0584 | 0.0688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39.50% | −5.53% | 7.59%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4年末 | 2013年末 | 2012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1690 | −0.0479 | 0.0204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230,472,494.52 | 349,599,439.76 | 290,191,291.48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328 | 0.952 | 1.020 |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 A：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29.71% | 1.41% | 3.62% | 0.17% | 26.09% | 1.24% |
| 过去六个月 | 34.36% | 1.06% | 5.33% | 0.21% | 29.03% | 0.85% |
| 过去一年 | 39.94% | 0.95% | 9.41% | 0.16% | 30.53% | 0.79% |
| 过去三年 | 43.20% | 0.82% | 15.84% | 0.10% | 27.36% | 0.72% |
| 过去五年 | 41.17% | 0.71% | 22.64% | 0.09% | 18.53% | 0.62%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66.24% | 0.59% | 34.95% | 0.09% | 31.29% | 0.50% |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 B：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29.56% | 1.40% | 3.62% | 0.17% | 25.94% | 1.23% |
| 过去六个月 | 34.14% | 1.05% | 5.33% | 0.21% | 28.81% | 0.84% |
| 过去一年 | 39.50% | 0.94% | 9.41% | 0.16% | 30.09% | 0.78% |
| 过去三年 | 41.80% | 0.82% | 15.84% | 0.10% | 25.96% | 0.72% |
| 过去五年 | 38.78% | 0.71% | 22.64% | 0.09% | 16.14% | 0.62%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62.14% | 0.59% | 34.95% | 0.09% | 27.19% | 0.50% |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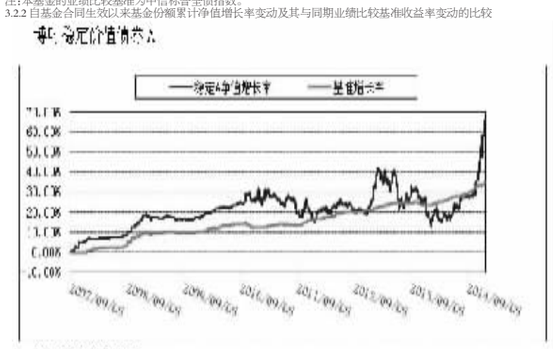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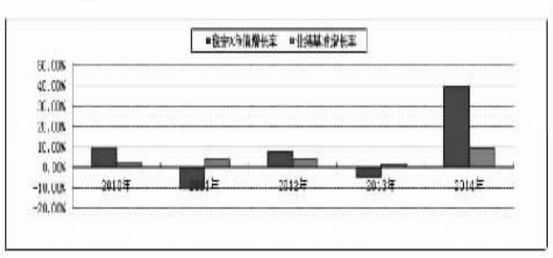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 2007 年实际运作期间为 2007 年 9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博时稳定价值债券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年度 |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 备注 |
|---|---|---|---|---|---|
| 2014年 | − | − | − | − | − |
| 2013年 | 0.250 | 8,762,828.10 | 697,335.40 | 9,460,163.50 | 2012年度分红 |
| 2012年 | − | − | − | − | − |
| 合计 | 0.250 | 8,762,828.10 | 697,335.40 | 9,460,163.50 | − |

2、博时稳定价值债券 B：

单位：人民币元

| 年度 |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 备注 |
|---|---|---|---|---|---|
| 2014年 | − | − | − | − | − |
| 2013年 | 0.130 | 1,841,368.69 | 2,041,356.56 | 3,882,725.25 | 2012年度分红 |
| 2012年 | − | − | − | − | − |
| 合计 | 0.130 | 1,841,368.69 | 2,041,356.56 | 3,882,725.25 |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内地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为国民创造财富”是博时的使命。博时的投资理念是“做投资价值的发现者”。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博时基金公司共管理五十三只开放式基金，并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社保基金，以及多个企业年金账户。博时基金资产管理净值总规模逾 2363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募基金资产规模逾 1124 亿元人民币，累计分红超过 638 亿元人民币，是目前我国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公司之一，养老金资产管理规模在同业中名列前茅。
1）基金业绩
根据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统计，标准股票型基金中，截至 12 月 31 日，博时主题行业股票基金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在 355 只标准型股票基金中排名第 6，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基金年以来净值增长率在 355 只标准型股票基金中排名第 12；博时精选股票基金在 7 只同类普通股票型基金中排名前 1/2；博时裕富沪深 300 指数基金在同类 150 只标准指数股票型基金中排名前 1/5，博时上证超大盘 ETF 及博时深证基本面 200ETF 在 150 只标准指数股票型基金中均排名前 1/2；博时上证超级大盘 ETF 联接及博时深证基本面 200ETF 联接在同类 45 只产品中排名前 1/2，混合基金中，博时裕益灵活配置混合在 34 只灵活配置型基金中排名前 1/4，博时价值增长混合及博时价值增长贰号混合在同类 29 只产品中排名前 1/2；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在同类 16 只产品中排名前 1/2。
固定收益方面，博时信用债券(A/B 类) 今年以来收益率在 93 只同类普通债券型基金中排名第 1；博时信用债券(C 类) 今年以来收益率在 56 只同类普通债券型基金中排名第 1；博时稳定价值债券(B 类) 今年以来收益率在 41 只同类普通债券型基金中排名第 1；博时稳定价值债券(A 类)今年以来收益率在 67 只同类普通债券型基金中排名第 2；博时转债增强债券(A 类)今年以来收益率在 13 只可转换债券基金中排名第 3；博时安丰 18 个月定期开放基金在 100 只同类长期标准债券型基金中排名前 1/3，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基金、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A 类)及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基金在 100 只同类长期标准债券型基金中排名前 1/2；博时宏观回报债券(A/B 类)及博时天颐债券(A 类)在 93 只同类普通债券型基金中分别排名第 7、第 8；博时现金收益货币(A 类)在 78 只同类货币市场基金中排名前 1/2。
海外投资方面业绩方面，截至 12 月 31 日，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基金在同类可比 7 只 QDII 债券基金中排名第 1，博时抗通胀在 8 只 QDII 商品基金中排名第 1。
2）客户服务
2014 年，博时基金共举办各类渠道培训及活动 718 场，参加人数 18775 人。
3）其他大事件
2014 年 12 月 18 日，博时国际获得和讯海外财经风云榜“2014 年度最佳中资基金公司奖”；
2014 年 12 月 25 日，博时基金获得金融界评选的“最佳品牌奖”。
2014 年 1 月 9 日，金融界网站在北京举办“第二届领航中国 2013 金融行业年度颁奖典礼”，博时基金荣获“2013 金融界领航中国年度评选基金公司最佳品牌奖”。
2014 年 1 月 11 日，在和讯网主办的 2013 年第十一届财经风云榜基金行业评选中，博时基金荣获“2013 年度基金业最佳投资者关系奖”。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杨永光 | 基金经理 | 2014−02−13 | − | 12.5 | 1993年至 1997 年先后在桂林电器科学研究所、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公司工作。1997 年起在国海证券历任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经理助理、高级投资经理、投资主办人。2011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兼上证企债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张勇 | 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总部现金管理组投资总监 | 2010−08−03 | 2014−02−13 | 10.5 | 2001年起先后在南京市商业银行任信贷员、债券交易员。2003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总部现金管理组投资总监兼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主题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博时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博时保证金实时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
| 张李陵 | 投资经理兼基金经理助理 | 2014−04−24 | − | 2 | 2006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招商银行工作，历任管理培训生、总行金融市场部交易员。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在融通基金工作，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4 年 1 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总部投资经理兼基金经理助理。 |

注：上述人员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证券从业年限计算的起始时间按照从事证券行业开始时间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报告期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通过系统及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一级市场及二级市场的权益类及固定收益类投资的公平交易原则、流程，按照境内及境外业务进行了详细规范，同时也通过强化事后分析评估监督机制来确保公司公平对待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环节，通过制度、流程、技术手段等各方面措施确保了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投资组合。同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对所管理组合的不同时间窗的同向交易进行了价差专项分析，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14 年，资本市场的表现非常优异，利率中枢大幅下行。一季度，央行改变了 2013 年下半年以来偏紧的调控思路，开始逐步释放宽松的信号，债券收益率迅速下行。二季度，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央行开始实施定向宽松的货币政策，继续引导收益率下行。三季度，经济失速的风险消除，在宏松预期下权益市场开始有所表现。四季度，为了进一步应对房地产的下行压力，央行采取了降息的货币政策，释放了较强的政策信号，资金开始从理财撤出转攻权益市场，权益市场走出了久违的大牛市。博时稳定价值基金充分预料到了政策变化将带来资产价格的重估，持续超配了具有良好基本面的大盘蓝筹转债，并在三季度超配长期国开债，取得了优异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349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620 元；B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328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587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9.94%，B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9.50%，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 9.4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自央行降息后，宽松周期启动已基本确认，争议在于央行放松的形式和节奏。考虑到我国仍处于经济转型期，货币政策不仅要稳增长，还承担了调结构的重任，央行制定货币政策时会有更全面的考虑。因此，本基金进行投资时不仅会详细分析基本面状况，还会充分考虑央行操行货币政策的不确定性，力争控制风险，为投资者获取稳健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运作部负责人等成员组成，基金经理原则上不参与估值委员会的工作，其估值建议经估值委员会成员认可后予以采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 5 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独立的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有：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才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4 次，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最低不低于已实现收益的 60%，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为 13,848,197.00 元，B 类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为 29,333,026.47 元。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发布公告，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分配利润为基准，每 10 份 A 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1.130 元，每 10 份 B 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1.020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可通过登载于博时基金管理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本期末 2014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末 2013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 | | |
| 银行存款 | 6,578,183.31 | 3,262,085.50 |
| 结算备付金 | 14,139,597.81 | 15,623,329.09 |
| 存出保证金 | 84,513.95 | 42,381.6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84,584,393.00 | 966,193,008.40 |
| 其中：股票投资 | 13,866,853.00 | 46,084,511.00 |
| 基金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370,717,540.00 | 920,108,497.4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223,360.93 | 1,716,479.38 |
| 应收利息 | 4,364,778.44 | 5,551,167.95 |
|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申购款 | 2,450,414.90 | 309,668.4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 413,425,242.34 | 992,698,120.4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4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末 2013年 12 月 31 日 |
| 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2,200,000.00 | 503,000,000.00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 应付赎回款 | 7,602,641.68 | 2,069,770.75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149,478.33 | 282,237.51 |
| 应付托管费 | 49,826.14 | 94,079.18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56,618.67 | 103,133.59 |
| 应付交易费用 | 60,046.14 | 55,742.50 |
| 应交税费 | 2,755,056.97 | 2,755,056.97 |
|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317,802.26 | 420,423.73 |
| 负债合计 | 83,191,470.19 | 508,780,444.23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247,571,855.01 | 506,508,922.58 |
| 未分配利润 | 82,661,917.14 | −22,591,246.3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30,233,772.15 | 483,917,676.2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413,425,242.34 | 992,698,120.49 |

注：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247,571,855.01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349 元，基金份额总额 73,969,615.32 份；B 类基金份额净值 1.328 元，基金份额总额 173,602,239.69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收入 | 119,578,530.98 | 1,862,197.03 |
| 1.利息收入 | 13,364,483.49 | 16,580,016.26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438,552.11 | 447,572.60 |
| 债券利息收入 | 12,912,141.12 | 16,132,443.66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3,790.26 | −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10,142,657.12 | 48,558,702.87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25,091,946.28 | −32,773,001.85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35,259,789.55 | 79,438,612.47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股利收益 | −25,186.15 | 1,893,092.25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6,062,404.73 | −63,387,690.15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8,985.64 | 111,168.05 |
| 减：二、费用 | 15,836,059.39 | 29,423,384.87 |
| 1.管理人报酬 | 2,221,783.88 | 5,222,984.36 |
| 2.托管费 | 740,594.66 | 1,740,994.76 |
| 3.销售服务费 | 834,734.88 | 1,434,514.92 |
| 4.交易费用 | 219,675.77 | 187,501.06 |
| 5.利息支出 | 11,175,236.58 | 20,191,930.35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11,175,236.58 | 20,191,930.35 |
| 6.其他费用 | 644,033.62 | 645,459.42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03,742,471.59 | −27,561,187.84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03,742,471.59 | −27,561,187.84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506,508,922.58 | −22,591,246.32 | 483,917,676.26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103,742,471.59 | 103,742,471.59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58,937,067.57 | 1,510,691.87 | −257,426,375.70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221,201,188.70 | 18,725,288.47 | 239,926,477.17 |
| 2.基金赎回款 | −480,138,256.27 | −17,214,596.60 | −497,352,852.87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47,571,855.01 | 82,661,917.14 | 330,233,772.15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676,006,619.03 | 21,787,475.12 | 697,794,094.15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27,561,187.84 | −27,561,187.84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69,497,696.45 | −3,474,644.85 | −172,972,341.30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2,232,948,751.10 | 154,887,219.39 | 2,387,835,970.49 |
| 2.基金赎回款 | −2,402,446,447.55 | −158,361,864.24 | −2,560,808,311.79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13,342,888.75 | −13,342,888.75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506,508,922.58 | −22,591,246.32 | 483,917,676.26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吴鹤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德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成江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2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3 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 |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瑯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上海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7.4.4.2 关联方报酬
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2,221,783.88 | 5,222,984.36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386,079.98 | 570,310.24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0%/ 当年天数。
7.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740,594.66 | 1,740,994.76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当年天数。
7.4.4.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
| | A类 | B类 | 合计 |
| 博时基金 | | 88,108.45 | 88,108.45 |
| 中国建设银行 | | 166,498.22 | 166,498.22 |
| 招商证券 | | 1,400.14 | 1,400.14 |
| 合计 | | 256,006.81 | 256,006.81 |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
| | A类 | B类 | 合计 |
| 博时基金 | − | 353,944.04 | 353,944.04 |
| 中国建设银行 | − | 230,713.05 | 230,713.05 |
| 招商证券 | − | 3,489.27 | 3,489.27 |
| 合计 | − | 588,146.36 | 588,146.36 |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 B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博时基金，再由博时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B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30%/ 当年天数。
7.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 本期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 债券交易金额 | | 基金逆回购 | | 基金正回购 | |
| | 基金买入 | 基金卖出 | 交易金额 | 利息收入 | 交易金额 | 利息支出 |
| 中国建设银行 | 32,091,131.10 | − | − | −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 债券交易金额 | | 基金逆回购 | | 基金正回购 | |
| | 基金买入 | 基金卖出 | 交易金额 | 利息收入 | 交易金额 | 利息支出 |
| − | − | − | − | − | − | − |

7.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中国建设银行 | 6,578,183.31 | 73,735.73 | 3,262,085.50 | 208,970.02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在承销期内未买入关联方所承销的证券（2013 年可比期间：同）。
7.4.4.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5 期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5.1 因认购新发 / 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 | | | | | | | | | | |
|---|---